

苑景社區第二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開會通知單

發 文 單 位	備 註	召 集 人		開 會 時 間	開 會 事 由	收 文 者	副 本	受 文 者		
苑景社區管理委員會	1、依據苑景社區規約第三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，出席人數須達法定三分之二以上開始會議，敬請各區分所有權人準時出席參加會議。 2、未克出席者，請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，未出席亦未委託出席者，視同放棄自身權益，無異議遵守本次會議之各項決議。 3、參加會議時，請區分所有權人或受託人攜帶本通知單及身份證明文件、印章辦理簽到。	苑景社區第一屆主任委員 林顯祥		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(星期六) 上午：十時~十二時 (九點三十分 辦理報到)	1、召開苑景社區第二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。 2、選舉苑景社區第二屆管理委員。 3、社區住戶是否可將多餘的車位對外出租。	家合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		全體區分所有權人 世豐國際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	
		電 話	連 絡 人	開 會 地 點					發 文	
		TEL.. 2785-5393	社區管理服務中心：張天民	苑景社區一樓交誼廳					附 件	日 期
						一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程 二、區分所有權人出席委託書 三、區分所有權人出席回函 四、區分所有權人意見表		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四日		